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9年12月30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副董事长徐贵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6名,代表股份1,203,156,8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154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3名,代表股份1,195,126,0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706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3名,代表股份8,030,8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82%;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5名,代表股份27,250,9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10%。

出席本次大会的公司董事有:徐贵林先生、王剑峰先生、张彦启先生;出席本次大会的公司监事有孙敏女士、李新浩先生。公司董事会聘请的律师张龙先生、胡卫苓女士为本次会议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出具《法

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经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补选王双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得票数 1,203,156,667 票，得票比例 99.9999%，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选票数 27,250,717 票，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王双海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2、补选李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得票数 1,203,156,667 票，得票比例 99.9999%，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选票数 27,250,717 票，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李健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石家庄）事务所王张龙、胡卫苓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本次大会形成的《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石家庄）事务所关于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2 月 30 日